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40號

聲請人 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江惠明

相對人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

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2億371萬1389元，為債務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債務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附表所列不動產不得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9/10，餘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應釋明之。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處分。故依上開法文規定，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

01 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
02 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處分（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
03 第425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原為新北市○○區○○○段0地
05 號等63筆土地都市更計劃案（下稱系爭都更案）實施者，債
06 務人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聯公司）負責人石家杰
07 於民國111年間對債權人施詐術，誣稱將以系爭標的邀同債
08 權人共同開發，但需先變更實施者，為此天聯公司將補償債
09 權人新臺幣（下同）1億4000萬元補償金。並為取信債權
10 人，天聯公司更以其名下有附表所示土地可用以擔保債務履
11 行及清償債務，且就其中6800萬元簽署同額本票（下稱系爭
12 本票）擔保，致債權人陷於錯誤與天聯公司於112年1月16日
13 簽署都更整合服務協議（下稱A協議），同意將系爭都更案
14 實施者變更為天聯公司。詎變更實施者後，天聯公司陸續將
15 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債務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台中商銀），並於完成信託登記後，隨以無支付能
17 力為由拒絕給付債權人任何款項。債權人已於114年12月4日
18 以其執有天聯公司簽署系爭本票屆期未獲兌付為由向法院聲
19 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業取得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
20 票字第19035號准許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復就天聯
21 公司為逃避強制執行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台中商銀
22 一事，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
23 定對其等提起撤銷信託行為之訴（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1
24 號），天聯公司為達脫產目的，一方面故意以各無理由之異
25 議拖延系爭本票裁定之確定，一方面又已與台中商銀商妥解
26 除信託，並同時尋找第三人要改以買賣方式過戶脫產。茲因
27 本件假處分標的物如經債務人再次移轉，恐債權人對系爭標
28 的物之追償困難，認有聲請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爰
29 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假處分，並願供擔保以
30 代釋明等語。併為聲明：債務人就其所有坐落附件所示不動
31 產，不得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供一切處分行為。

01 三、經核：

02 (一)關於聲請人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如經債務人台中商銀再次移
03 轉，恐其日後追償困難，認有聲請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之必
04 要，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假處分，並願供
05 擔保以代釋明一節，業據聲請人提出之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
06 謄本、變更實施者公證書、系爭本票影本、A協議、起訴
07 狀、系爭本票裁定異議狀繕本等件為佐，雖可認為有相當之
08 釋明，然於所述假處分之原因，則未盡釋明之責，惟聲請人
09 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其
10 請求自應准許。

11 (二)又天聯公司既非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信託登記於
12 台中商銀名下附表編號18、23、29至32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
13 既均僅284/720（未逾2/5）；編號19至22、24至28、33所示
14 不動產應有部分則均僅68/144（未逾1/2），則聲請人對天
15 聯公司假處分之聲請；及對台中商銀逾附表所示不動產範圍
16 假處分之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18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19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0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21 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查，相對人
22 台中商銀因本件假處分致不能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其可能
23 受到之損害，係在本案審理期間無法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相
24 當於利息之損失，核附表所示不動產公告總價為6億7903萬7
25 963元（面積×應有部分×公告現值之總額），且聲請人主張
26 之債權額為6800萬元，均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
27 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
28 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
29 年6個月，共計6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假處分，因而致相
30 對人之處分延宕期間為6年，故相對人可能因本裁定遭受之
31 損失為2億371萬1389元（ $000000000 \times 5\% \times 6 = 000000000$ ），

01 職此，爰核定本件假處分之擔保金額為2億371萬1389元，准
02 許之。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95條第1項、第79
04 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債權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吳佳玲

13 附表：新北市林口區麗林二段

14

編號	地號	應有部分	面積（平方公尺）
1	3	1/1	10.59
2	7	1/1	10.88
3	8	1/1	2890.51
4	20	1/1	1357.13
5	21	1/1	237.96
6	22	1/1	2.37
7	24	1/1	2452.88
8	25	1/1	2145.79
9	26	1/1	3.77
10	27	1/1	14.36
11	28	1/1	1387.51
12	29	1/1	639.48
13	30	1/1	6.4

(續上頁)

01

14	40	1/1	26.91
15	42	1/1	3187.54
16	55	1/1	106.76
17	62	1/1	5.91
18	9	284/720	2892.53
19	15	68/144	41.16
20	16	68/144	2.1
21	17	68/144	2.22
22	18	68/144	20.58
23	19	284/720	304.51
24	32	68/144	167.09
25	33	68/144	73.57
26	34	68/144	37.2
27	35	68/144	21.33
28	36	68/144	6.02
29	37	284/720	10.02
30	38	284/720	27.5
31	43	284/720	218.05
32	45	284/720	932.26
33	46	68/144	21.65